

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

85年10月02日本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
86年02月23日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09月11日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03月24日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0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4月0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禮遇校友，共享校內資源，凝聚「中山人」的力量，特製發校友證。

二、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為校友服務中心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取得本校畢業或結業證書者。

四、使用對象：限本人使用。

五、校友證類別

(一)校友證。

(二)IC卡學生證經畢業註記轉為校友證。

(三)西子樓之友校友卡。

(四)中山大學認同卡。

六、優惠項目

(一)畢業校友可續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；惟若超過一年未使用，帳號將註銷，重新申請需依圖書資訊處規定辦理。

(二)得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(館)、停車場、圖書館、住宿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等優惠服務，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辦理。

(三)其他校友優惠或福利依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公告。

七、申請或遺失補辦校友證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整。西子樓之友校友卡申辦方

式另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之友卡發行須知」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